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5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3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8日
聲請人	吳僑生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重家訴更字第1號、第2號、104年度婚更字第1號、105年度家聲更（一）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家上字第23號、第24號、第25號、第26號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然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等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經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家上字第23號、第24號、第25號、第26號民事裁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55號吳僑生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